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不含 MBA、EMBA)

申请攻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1 年港澳台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者，除须符合《北京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查阅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index.htm>)中的规定和要求外，还须满足本说明中各专业在申请资格、申请材料、英语水平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一、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硕士研究生：

院系	专业	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	备注
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全日制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全日制	3	
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化学(化学基因组学)	全日制	5	本专业全部为硕博连读生，第 6 学期经考核合格者，可转为博士研究生。
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科学	全日制	3	
	环境工程	全日制	3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地理学(城市与区域规划)	全日制	3	
国际法学院	法律硕士(非法学)	全日制	4	本专业全部为 J.D. 项目。
	法律硕士(法学)	全日制	4(J.D.) 2(LL.M.)	本专业分为 J.D. 和 LL.M. 两个项目，J.D. 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LL.M. 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
汇丰商学院	西方经济学	全日制	3	北京大学经济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
	企业管理	全日制	3	北京大学管理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
	金融硕士	全日制	3	
	新闻与传播硕士	全日制	3	财经传媒方向

2. 博士研究生:

院系	专业	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	备注
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化学(化学基因组学)	全日制	5	
汇丰商学院	西方经济学	全日制	4	
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招生
	计算机应用技术	全日制	4	
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科学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
	环境工程	全日制	4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生态学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城市与环境学院招生
	自然地理学	全日制	4	
	人文地理学	全日制	4	

二、申请资格

1. 报考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除满足简章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应为非法学类专业(须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②申请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应为法学类专业(须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2. 报考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的考生,除满足简章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申请北京大学经济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的学生须对经济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的数理分析能力。本项目也欢迎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报考。同时,需执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相关招生程序,具体以新加坡国立大学风险管理研究所当年度的招生安排为准,详情请留意网站通知:<https://rmi.nus.edu.sg/>。

②申请北京大学管理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的学生须对管理学科有浓厚兴趣。本项目也欢迎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报考。同时,需执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相关招生程序,具体以新加坡国立大学风险管理研究所当年度的招生安排为准,详情请留意网站通知:<https://rmi.nus.edu.sg/>。

③申请北京大学金融硕士(金融管理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且学习过主要的经济学、金融学课程,并具有较强的数理分析能力。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④申请北京大学金融硕士(数量金融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本项目只招收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⑤申请北京大学金融硕士(金融科技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备良好的数理和编程能力。本项目只招收数学、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本项目学生可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⑥申请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的学生须对财经传媒有浓厚兴趣,且为新闻传播或其他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本科生,中文写作和英语能力较好,并善于学习和吸收不同学科的知

识。本项目也欢迎对财经传媒感兴趣的理工科学生报考。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三、申请材料

1. 英语水平证明要求：

① 博士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要求，参照本院当年内地（祖国大陆）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网址：<http://admission.pkusz.edu.cn/article/doctor-assessment-admissions-information.html>）；

② 硕士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要求见附件（须提供至少一种证明）。

2. 报考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须提供**中英文个人陈述**。

3. 申请法律硕士（法学）&J.D. 项目及法律硕士（非法学）&J.D. 项目的考生，除简章要求的（1）-（8）项材料（外语水平证明请按本说明中附件要求提供）外，还须提供2016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并获得的LSAT（客观题及主观题两部分均须完成）或GRE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4. 申请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请在材料封面处备注报考专业及项目名称。

四、住宿、学费、奖助学金

住宿、学费、奖助学金信息请查阅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法律硕士（法学）&J.D. 项目及法律硕士（非法学）&J.D. 项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北京大学的英文学位（Juris Doctor）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学院的进一步信息，如学院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学院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我院只允许考生填报我院一个志愿。

4. 若上级部门在2021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材料邮寄及招生咨询

学院	联系方式	材料邮寄	学院网址
信息工程学院	李老师 0755-26032723 zhaoshengl@ece.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A栋202室，邮编：518055	http://www.ece.pku.edu.cn/

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赵老师 0755-26033164 zhaoyabo@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 F 栋 203, 邮编: 518055	http://scbb.pkusz.edu.cn/
环境与能源学院	张老师 0755-26035300 zhangsfsz@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 E 栋 206B 室, 邮编: 518055	http://see.pkusz.edu.cn/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张老师 0755-26032141 zhangll@pkusz.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校区 C 栋 205 室, 邮编: 518055	http://urban.pkusz.edu.cn/
汇丰商学院	成老师 0755-26039928 admission@phbs.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 114 室, 邮编: 518055	https://www.phbs.pku.edu.cn/
国际法学院 (LL.M. 项目)	杜老师 0755-26032569 llm@stl.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410 办公室, 邮编: 518055	https://stl.pku.edu.cn/
国际法学院 (J.D. 项目)	谭老师 0755-26032287 admission@stl.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410 办公室, 邮编: 518055	

附件：各专业硕士生英语水平要求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0 年 10 月

外语项目 专业	GRE	GMAT	IELTS (A类)	TOEFL	TOEIC	WSK (PETS 5)	CET	英语专业四级 或八级	学位	论文
化学(化学基因组学)	300		6	90		合格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300		6	90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地理学(城市与区域规划)	300		6	90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计算机应用技术	300		6	90	800	合格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在相关领域期刊或会议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或接收的英文学术论文
法律硕士(法学)&LL. M. 项目			6.5(写作部分不低于7分)	92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法律硕士(法学)&J. D. 项目、法律硕士(非法学)&J. D. 项目	320		6.5	90			CET-4 600 CET-6 500	合格	在其它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的,需要相应学校提供证明并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	320	640	6	90			CET-6 520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有效期	2016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2019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时间不限				接收或发表,时间不限